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快狗打车 | GOGO X

GOGO X HOLDINGS LIMITED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於本公司與浙江丹鳥於2021年10月訂立的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浙江丹鳥對本集團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7.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阿里巴巴為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因此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浙江丹鳥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丹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按單獨計算，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均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阿里巴巴附屬公司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考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關於本公司與浙江丹鳥於2021年10月訂立的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浙江丹鳥對本集團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7.5百萬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並於可預見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時迅速採取行動作出必須的披露及(如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於2019年10月開始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隨著2023年上半年疫情後經濟整體復甦，浙江丹鳥對本集團於北京及廣東的物流服務需求大幅增加，導致浙江丹鳥根據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幅度超出本集團原先預期。因此，浙江丹鳥根據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預期將高於訂約方於2021年10月訂立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時所設定的水平。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浙江丹鳥對本集團物流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7.5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浙江丹鳥於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本集團根據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的過往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的估計交易金額後釐定，有關金額乃經計及浙江丹鳥就本集團物流服務預期增加的需求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阿里巴巴為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因此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浙江丹鳥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丹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按單獨計算，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連同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均與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向阿里巴巴附屬公司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參考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連同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3年3月31日，GoGo Tech HK與菜鳥供應鏈訂立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GoGo Tech HK在香港向菜鳥供應鏈提供物流運輸服務。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於2023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鳥潮訂立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海南五八供應鏈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向浙江鳥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浙江鳥潮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於2022年3月30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萌萌春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訂立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3年3月23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訂立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浙江萌萌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

於2022年9月9日，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簽訂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亞洲主要的線上同城物流平台。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平台服務、企業服務及越來越多的增值服務。

浙江丹鳥

浙江丹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阿里巴巴及淘寶中國

阿里巴巴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BABA)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9988)上市。阿里巴巴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中國商務、國際商務、本地消費者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創新計劃及其他。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且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2%的股權。

GoGo Tech HK

GoGo Tech HK為一家於2013年6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我們海外業務的地區總部，主要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

菜鳥供應鏈

菜鳥供應鏈為一家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本公司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倉儲及電子商務綜合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海南五八供應鏈

海南五八供應鏈為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其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企業服務的一個運營實體，主要從事網絡貨運業務。

浙江鳥潮

浙江鳥潮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及倉儲服務。

浙江萌萌春

浙江萌萌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物流、運輸、倉儲及電子商務綜合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浙江心怡

浙江心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控股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配送及倉儲服務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AB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菜鳥香港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指	GoGo Tech HK與菜鳥供應鏈於2023年3月31日就GoGo Tech HK在香港向菜鳥供應鏈提供物流運輸服務而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
「菜鳥供應鏈」	指	菜鳥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58 Freight Inc.)，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GoGo Tech HK」	指	GoGo Tech Limited，一家於2013年6月14日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海南五八供應鏈」	指	海南五八到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即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經重續浙江萌萌春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於2023年3月23日就本集團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丹鳥」	指	浙江丹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丹鳥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丹鳥於2021年10月1日就本集團向浙江丹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浙江丹鳥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浙江萌萌春」	指	浙江萌萌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萌萌春物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萌萌春於2022年3月30日就本集團向浙江萌萌春提供物流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浙江鳥潮」	指	浙江鳥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淘寶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鳥潮物流服務 合作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鳥潮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鳥潮提供物流運輸服務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
「浙江心怡」	指	浙江心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心怡物流服務合作協議」 指 海南五八供應鏈與浙江心怡於2022年9月9日就海南五八供應鏈向浙江心怡提供同城物流運輸服務簽訂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9月28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小華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華先生、何松先生、林凱源先生及胡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及王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正東先生、鄧順林先生、趙宏強先生及米雯娟女士。